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聯絡人：陳惠美
電話：02-21758388#618
電子郵件：hchen@megafunds.com.tw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11500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於基金銷售前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發函通知貴行(公司)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敬請貴行(公司)依規定於基金銷售前，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本次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者之本公司基金如下：
 - (一)基金名稱：兆豐第一基金
 - (二)淨值日期：民國115年3月4日
 - (三)淨資產價值：188,920,191元
 - (四)受益人人數：274人
- 三、本公司相關資訊於兆豐投信官網客服專區之基金低淨資產公告提供查詢(<http://www.megafunds.com.tw>)。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